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323  
29 Jul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马耳他和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争端的报告

1.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都记得，在安理会1980年9月开始审议这个问题以后，秘书长经安理会各成员国同意，派遣他的特别代表迭戈·科多维斯先生同马耳他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政府就近讨论该问题，协助寻求相互可接受的解决办法。特别代表从1980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在马耳他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进行协商的结果概见秘书长1980年11月13日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14256)。秘书长的该项报告表示，早日批准1976年《特别协定》，从而双方将大陆架分界线问题提交国际法院，将为缓和两国紧张局势所不可缺的第一个步骤。秘书长又说明，如经双方请求，他准备协助双方办理有关手续。

2. 1981年1月1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办通知秘书长，基本人民大会已决定批准1976年《特别协定》。

3. 此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便致力于克服批准书换文和双方联合通知国际法院方面的种种具体困难。其中的一些问题和提议的克服这些问题的方法已经秘书长以1981年12月9日的一份说明(S/14786)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特别代的报告概括列述。

4. 1982年3月26日，秘书长经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外交联络局人民委员会秘书通知，两国已于1982年3月20日完成《特别协议》批准书换文。因此，《特别协议》已于该日生效。

5. 1982年5月10日，马耳他常驻代表也通知秘书长，阻挠批准书换文的困难已经解决。马耳他常驻代表还告知秘书长，《特别协议》已经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两国联合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6. 两国的函件都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力求以友好方式解决此一争端的努力。

7. 秘书长接获国际法院书记官长通知，1982年7月26日，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40条第3款，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政府和马耳他共和国政府已将《特别协定》联合通知法院书记官处，“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因此，秘书长高兴地通知安全理事会，这件事已从而正式提交国际法院。

8. 秘书长相信，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和马耳他共和国将从此明确地解决这个问题，两国间传统的、曾经历短暂困难的合作和友好关系也必将完全恢复。

-----